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偃师区清隐患
保安全促发展道路交通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偃师区清隐患保安全促发展道路交通治理项目项目，已接受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偃师区清隐患保安全促发展道路交通治理项目

工程内容：对偃师区 6 条干线公路上的 69 个路口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针对交通事故频繁路口的交通标志牌、路面标线、减速带等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1736400.00元）。

4.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或计量价）的4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或决算审计价）的70%，余款在审计决算完成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东鹤，证书编号：豫2412023202402351；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高奎，证书编号：C20220941038100900487。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0.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